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68/19-20 號文件

檔 號：CB2/SS/2/19

2020 年 7 月 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最後提交的第三份報告

目的

本報告載述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就其研究關於為應付 2019 冠狀病毒病而設的出入境管制及社交距離措施的另外 4 項附屬法例("該 4 項附屬法例")的商議工作。

4 項附屬法例

2. 《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3 號)規例》(2020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2020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2 號)規例》(2020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3 號)規例》(2020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以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4 號)規例》(2020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於 2020 年 6 月 2 日在憲報刊登。4 項附屬法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最新情況，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¹。

3. 2020 年第 116 號及第 117 號法律公告分別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包括建立一個兩級制，使上述兩項規例下的強制檢疫規定適用於從第 1 類指明地區到達香港的人士，以及若有關人士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不適用於從第 2 類指明地區到達香港的人士("兩級制")；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¹ 根據該條例第 8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以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規例。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²，指明相關地區為第 1 類指明地區及第 2 類指明地區，並就第 2 類指明地區指明條件。除上述外，2020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將《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的失效日期延展 1 個月，由 2020 年 6 月 7 日延展至 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則進一步擴大政務司司長豁免旅客遵守《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下的強制檢疫規定的適用範圍，並將此規例的失效日期延展 3 個月，由 2020 年 6 月 18 日延展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於其他兩項附屬法例，2020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以將其失效日期由 2020 年 6 月 27 日延展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以將其失效日期由 2020 年 6 月 28 日延展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第 116 號至第 119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實施。

4. 2020 年第 116 號至第 119 號法律公告於 2020 年 6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並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

小組委員會

5. 在 2020 年 6 月 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應由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並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4 月 1 日、4 月 28 日、5 月 5 日及 5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的 12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研究 2020 年第 116 號至第 119 號法律公告。上述小組委員會重新邀請議員加入，而小組委員會亦已易名為"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I**。

6. 小組委員會由陳凱欣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該 4 項附屬法例。

7.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該 4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同意主席應在 28 日審議期屆滿前(即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動議一項議案，把該 4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下一年度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不過，在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休會待續之前，有關議案尚未能獲得處理。因

² 以此方式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故不受立法會修訂。

此，該 4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限期已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後屆滿。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出入境管制措施

第 2 類指明中國地區或第 2 類指明外國地區的指明條件

8. 在 2020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就《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3 及 12 條作出修訂前，所有從內地、澳門或台灣到達香港的人士，以及從其他地方到達香港但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內地、澳門或台灣逗留的人士，須接受強制檢疫，檢疫期為到港當日起計的 14 日。至於從內地以外地方到達香港的人士，在 2020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就《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3 及 12 條作出修訂前，從局長藉在憲報刊登公告所指明的中國以外地區到達香港，或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該地逗留的人士，須接受強制檢疫。

9. 2020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包括建立兩級制，而該規例下的強制檢疫規定在兩級制下適用於從中國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而在到港前曾逗留於屬第 1 類或第 2 類指明中國地區或屬第 1 類或第 2 類指明外國地區³的人士，而不適用於下述人士：到達香港並曾逗留於屬第 2 類指明中國地區或屬第 2 類指明外國地區，並令獲授權人員信納符合由局長就該地區指明的條件的人士。局長獲賦權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將中國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指明為第 1 類指明中國地區；將中國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第 1 類指明中國地區除外)指明為第 2 類指明中國地區；以及就第 2 類指明中國地區指明條件。

10. 2020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修訂《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包括建立類同上文第 9 段所述的兩級制，而上述規例下的強制檢疫規定在兩級制下適用於從中國以外地方到達香港而在到港前曾逗留於屬第 1 類或第 2 類指明外國地區或屬第 1 類或第 2 類指明中國地區⁴的人士，而不適用於下述人士：

³ 經第 117 號法律公告修訂的《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2 條界定的"第 1 類指明外國地區"或"第 2 類指明外國地區"。

⁴ 經第 116 號法律公告修訂的《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2 條界定的"第 1 類指明中國地區"或"第 2 類指明中國地區"。

到達香港並曾逗留於屬第 2 類指明外國地區或屬第 2 類指明中國地區，並令獲授權人員信納符合就該地區指明的條件的人士。與 2020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所訂的機制相若，局長獲賦權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將中國以外的任何地區指明為第 1 類指明外國地區；將中國以外的任何地區(第 1 類指明外國地區除外)指明為第 2 類指明外國地區；以及就第 2 類指明外國地區指明條件。

11. 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預計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防控工作會成為社會日常運作新常態的一部分，上述修訂可應付中期需要制訂法律框架，一方面讓當局將不同國家及地區分別按其公共健康風險水平分類，另一方面加入靈活性，讓當局可在相對短時間內以明確、具針對性及具透明度的方式，施加或解除不同的檢疫或感染控制措施。第 2 類指明中國地區及第 2 類指明外國地區的一項指明條件，可包括在到港前 7 天內接受由認可化驗所就 2019 冠狀病毒病進行的反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RT-PCR")檢測，其結果為陰性並且為衛生署署長接納。

12. 委員認為，上述經修訂的出入境管制措施可取得平衡，一方面保障公共衛生，另一方面預留空間，讓社會在情況容許的時候逐步恢復正常經濟活動。鑒於廣東省、香港及澳門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已相對緩和，而三地的經濟及社交活動密切，有委員(包括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問及在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衛生署及澳門衛生局的聯防聯控的工作框架下推行互認病毒檢測結果工作的進展。他們深切關注到，若然欠缺互認病毒檢測結果的安排，從香港前往廣東省及澳門的旅客便須遵從有關當局施加的 14 日強制檢疫規定。盧偉國議員進一步建議就粵港澳大灣區推出一套"健康碼"制度，以利便區內跨境人流。

13.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正分別與廣東省相關當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聯防聯控的工作框架下，積極磋商有關互認病毒檢測結果的安排，並透過三地的"健康碼"進行互認。政府當局會在相關商討工作結束後，盡快公布詳情。

14.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粵港兩地政府正考慮推出先導計劃，在可獲豁免檢疫人士的數目上或類別上，有限度地放寬兩地跨境人流(即在出境前 14 日不曾離開香港或廣東的人士)的限制。"香港健康碼"系統會將本港參與先導計劃人士的病毒檢測結果上載該碼。檢測結果呈陰性的合資格人士，在離港前可使用智能手機或流動裝置，透過瀏覽器接達電子平台，在網上

申請"香港健康碼"並下載於相關手機或裝置。為配合粵港兩地的邊境管制人員互認檢測結果，參與先導計劃人士可自行選擇將"香港健康碼"轉換至廣東的"粵康碼"系統，作入境廣東的健康申報用途。由廣東到港的合資格人士，亦可選擇使用"粵康碼"的轉碼功能，把有效核酸檢測結果直接轉換至填寫入境香港的電子健康申報表平台。

15. 姚思榮議員、邵家輝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察悉先導計劃或設有限額，並強烈促請政府當局不僅考慮有公務在身或商務旅行人士的外遊需要，亦應顧及為了照顧家人或謀生，而有確實需要往返廣東省及香港的跨境家庭及基層人士。政府當局解釋，2019 冠狀病毒病在香港爆發的情況仍然起伏不定，過去數周都錄得一些輸入及本地個案。在評估相關公共衛生風險後，先導計劃會作為逐步放寬往返廣東省及香港的人士遵從強制檢疫規定的第一步。如政府當局決定須就先導計劃人數設定限額，當局會考慮合適的機制分配限額，例如透過公開的預約制度進行。

16. 委員關注到，在香港接受核酸檢測，每次費用為 1,000 元至 4,000 元不等，較澳門、深圳及珠海收費昂貴，並認為由市場調節價格水平的做法並不理想。依他們之見，政府當局應在降低檢測價格方面擔當一定的角色。姚思榮議員詢問，RT-PCR 檢測收集的樣本，可否集中交由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的化驗所進行檢測，務求降低檢測費用。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鼓勵及協助本港私營化驗所提升其檢測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能力，透過引入更多市場競爭者降低檢測費用。同時，當局正與私營檢測業界積極探討如何在保持檢測水平的大前提下盡量降低成本，從而降低檢測費用。

豁免入境旅客接受強制檢疫規定

17. 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4 條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4 條，政務司司長獲賦權指定某人或某類別人士，可在符合若干條件下豁免遵從上述兩項規例的強制檢疫規定。2020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修訂《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給予政務司司長權力，豁免下述人士或下述類別人士接受檢疫規定：該人或該類別人士的行程，對關乎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生產作業、業務活動或提供專業服務的目的屬必要，並因此與《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4(1)(b)條的相關安排保持一致。

18. 委員察悉，相關政策局會在顧及以下因素後敲定不同類別人士的豁免措施供政務司司長考慮：有關人士的行程是否屬必要及是否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使獲豁免人士總數須受管制。另外，政府當局表示，就實際執行而言，根據上文第 17 段所述準則獲指定豁免的類別人士很可能會按個別地區的情況而定，當中需視乎當地疫情及香港與該國家或地方就一定程度放寬兩地之間必要行程所達成的雙邊安排(即"旅遊氣泡"概念)，作為該國家或地方獲得整體豁免及放寬檢疫安排前的先決條件。

19. 陳振英議員詢問，在實施廣東省與香港及澳門與香港透過三地的"健康碼"互認病毒檢測結果的安排後，當局會否繼續豁免合資格人士的強制檢疫規定。政府當局就此給予正面的答覆，並補充指從第 2 類指明地區到港的人士，除非在符合若干條件(如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測試而結果為陰性)下獲免除有關規定，或除非有關人士可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的第 4 條獲豁免，否則從第 1 類及第 2 類指明中國以內和中國以外地區到港的人士均需要接受強制檢疫。

20. 就張華峰議員、邵家輝議員及陳振英議員一再要求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擴大豁免計劃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更多金融及零售界別的公司及人員，政府當局已確認，有關政策局會在合適情況下繼續敲定相關豁免措施，供政務司司長考慮。與此同時，包括金融機構及證券公司在內的公司和人員及零售界別，如符合上述類別人士所訂準則，便合乎資格申請豁免。

社交距離措施

21. 保持社交距離是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另一項感染控制措施。為此，《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就餐飲業務及若干表列處所施加若干臨時規定及指示。⁵第 118 號法律公告修訂該規例，將其失效日期由 2020 年 6 月 27 日延展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當小組委員會於 2020 年 6 月 15 日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之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

⁵ 表列處所包括：遊戲機中心；浴室；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公眾娛樂場所；設置(或擬設置)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一般稱為派對房間)；美容院；會址；通常供人飲酒，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卡拉 OK 場所；麻將天九耍樂處所；以及按摩院。

禁止在公眾地方進行多於 8 人的羣組聚集⁶，而該規例附表 1 則列明 14 類獲豁免於有關禁令的羣組聚集。第 119 號法律公告修訂該規例，將其失效日期由 2020 年 6 月 28 日延展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22. 陳凱欣議員察悉，在 2019 冠狀病毒病很大可能於社區流行形成新常態，而香港經濟和市民社交活動逐步恢復的情況下，海洋公園已於 2020 年 6 月 13 日重新開放，香港迪士尼樂園亦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重開。她詢問，政府當局進一步放寬及最終全面撤銷該兩項規例所訂的各項限制社交距離措施的時間表。

23. 姚思榮議員提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早前推出的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並促請食物及衛生局在公共衛生風險評估容許的情況下，考慮進一步放寬《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下構成受禁止的"羣組聚集"的人數，以符合上述計劃旨在刺激本地旅遊業和相關行業(包括餐飲業)發展的政策目標。除上述外，基於所有餐飲業處所須受《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規管，並須遵守一系列防疫規定和限制⁷，姚思榮議員建議應擴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下豁免羣組聚集的範圍，以涵蓋餐飲業務處所內的羣組聚集，使較大型的婚禮和其他宴會及親友聚會可恢復舉行。

2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採取張弛有度的策略，致力平衡保障公共衛生、經濟影響及社會接受程度等因素，一方面維持各項抗疫措施，另一方面預留空間，讓社會在情況容許的時候逐步恢復正常運作和活動。與此同時，當局認為仍需要繼續適當限制公眾聚集，尤其要減低在大規模不受限制的羣組聚中傳播疾病的風險。儘管如此，當局向小組委員會保證會因應疫情的發展，不時檢討相關措施，並會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作出適當調節。

25. 政府當局在會後以書面方式告知小組委員會，考慮到最新的公共衛生風險後，當局認為現時可以放寬現行社交距離措施，向社會各界發放清晰的信息，讓經濟及社交活動在符合相

⁶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2 條的定義，"公眾地方"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可以或獲准不時在繳費或不繳費下進入的地方。

⁷ 現時餐飲業處所必須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所訂的限制，例如可同坐一桌的人數為 8 人，而有關處所如屬公眾地方，亦須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下有關公眾聚集的限制。

關控制感染措施下進一步恢復，協助本地經濟復蘇。在上述背景下，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就《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和《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下的指示及修訂刊登憲報，目的包括延續就餐飲業務、表列處所及在公眾地方進行羣組聚集的減少社交接觸措施。措施已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為期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有關措施包括撤銷限制餐飲業務處所內可同坐一桌的人數的要求；將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構成受禁止的"羣組聚集"的人數，由多於 8 人放寬至多於 50 人，並就在餐飲業務處所(售賣或供應供享在現場用的食物或飲品)進行的羣組聚集，訂定一項豁免，使該等處所不再受羣組聚集人數限制。

徵詢意見

26.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7 月 2 日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凱欣議員

委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合共：12 位委員)

秘書 林偉怡女士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
崔浩然先生
林敬炘先生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附錄的附件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至2020年5月15日